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小字第121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毅
被　　告　張哲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253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16日下午9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汽車，沿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、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公園南路256號處停等紅燈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保持安全距離，導致不慎撞及前方同向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林倩慧所有兼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保險車輛），致系爭保險車輛車尾部位受損，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6,872元，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6,8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、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又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保險車輛行車執照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維修照片、理賠計算書、臺南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交通事故現場勘驗圖等件（見本院臺南簡易庭109年度南司小調字第930號卷第15-25頁，下稱調解卷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交通組調取臺南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　、　、談話紀錄表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（見調解卷第43-95頁），核屬相符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被告駕駛車號00-0000號汽車，沿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、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公園南路256號處停等紅燈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保險車輛，造成系爭保險車輛後保險桿等損壞。是被告應

負過失之責者至明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，致系爭保險車輛受有損害，兩者間復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，修復系爭保險車輛，則原告依保險代位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（三）系爭保險車輛因系爭車禍事故支出之修理費用：零件費用2,760元（嗣因折舊而自行減縮請求2,147元）、鈑金工資750元、烤漆工資3,975元，合計6,872元，有系爭保險車輛行車執照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維修照片及理賠計算書等件（見調解卷第17-23頁）在卷可稽；而系爭保險車輛係106年7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1份在卷可參（見調解卷第15頁），迄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間（107年10月16日），已使用1年4個月，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車輛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則系爭保險車輛之修復，其材料更換係以新品替換舊品，計算零件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時，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。系爭投保車輛已使用1年4個月，則其更換零件部分之「折舊額」依附件「零件折舊結果計算書」估定為1,232元，是系爭投保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，應為1,528元（計算式：2,760－1,232＝1,528），再加計鈑金工資750元、烤漆工資3,975元，共計6,253元（計算式：1,528＋750＋3,975＝6,253）應予准許，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（四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經查，本件損害賠償之債並無確定給付期限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，被告於受催告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；本件被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4月29日寄存於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一紙（見解調卷第101頁）在卷可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寄存日不算入，上開書狀繕本於109年5月10日送達，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09年5月11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與上開規定並無違背，自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,2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7,4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經核原告之請求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

，本院審酌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原告僅因修車零件折舊致為部分敗訴判決，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裁判費為當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六、又本件為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在500,000元以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故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